



2011年·第4辑 (总第48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4

本辑要目

〔最新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2011年12月2日)

〔民事诉讼程序专题〕

试论我国小额诉讼程序之构建

〔劳动法专题〕

劳动合同法中竞业限制制度若干问题探讨

〔指导性案例〕

因航空公司“超售”机票行为导致航空旅客运输
不能正常履行的法律责任

〔理论争鸣〕

同时履行抗辩权：重构抑或自毁（上）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再审中发现双方当事人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
完毕应如何处理

——王同乐与桦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纠纷再审案

〔热点调研〕

关于房地产调控政策与民事审判衔接的调研报告

〔民事审判信箱〕

以配偶与他人缔结虚拟婚姻为由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不能得到支持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年·第4辑（总第48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1 年. 第 4 辑: 总第 48 辑/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
院出版社, 2012.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448 - 6

I. ①民…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3542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1 年第 4 辑 (总第 48 辑)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2 千字

印 张 16.875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48 - 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杜万华

副 主 任：俞宏武 程新文 沈秋媛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王友祥 冯小光 司 伟

孙延平 辛正郁 李明义

张进先 张雅芬 韩 玫

韩延斌

执 行 编 辑：司 伟

执行编辑助理：王冬颖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张柳青
天津高院	刘 莉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山西高院	吉瑞田
内蒙古高院	谷卫东
辽宁高院	姜凤武
吉林高院	王勇武
黑龙江高院	邓 克
上海高院	陈雪明
江苏高院	夏正芳
浙江高院	许惠春
安徽高院	杨悍东
福建高院	段思明
江西高院	胡国运
山东高院	王永起
河南高院	司晓森

湖北高院	官昌恒
湖南高院	吴文华
广东高院	谢文练
广西高院	林 立
海南高院	王志刚
重庆高院	唐亚林
四川高院	尹红兵
贵州高院	彭方艾
云南高院	凌 云
陕西高院	张泽允
甘肃高院	唐 斌
青海高院	杜春青
宁夏高院	张 仁
新疆高院	魏 峰
兵团法院	聂忠泽
军事法院	杨彦祥

特约通讯员

北京高院	陈 特
天津高院	杨 宇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山西高院	王 迪
内蒙古高院	梁 静
辽宁高院	王 刚
吉林高院	虞大江
黑龙江高院	王 洋
上海高院	赵明华
江苏高院	王 淳
浙江高院	亓述伟
安徽高院	王晓萍
福建高院	林 琳
江西高院	龚雪林
山东高院	于军波
河南高院	贺小丽

湖北高院	李 涛
湖南高院	张乐夫
广东高院	金锦城
广西高院	肖海明
海南高院	宋长清
重庆高院	邬 砚
四川高院	蔡源原
贵州高院	罗 二
云南高院	赵 锐
陕西高院	程翠萍
甘肃高院	刘 恒
青海高院	杨智建
宁夏高院	李 梅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兵团法院	朱程文
军事法院	李 毅

目 录

【最新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2011年12月2日) (1)

【民事诉讼程序专题】

小额诉讼程序构建问题研究 肖 峰(4)

试论我国小额诉讼程序之构建 夏正芳 张 娅(20)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

——在“环境立法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上的演讲 关 丽(33)

【劳动法专题】

劳动合同法中竞业限制制度若干问题探讨 王林清(37)

建筑行业劳动关系的确认及相关争议的处理

——兼论对建筑行业农民工的法律保护 杨晓蓉(49)

【理论争鸣】

同时履行抗辩权:重构抑或自毁(上) 崔建远(63)

【指导性案例】

离婚案件不能忽视对当事人双方身份及是否

存在婚姻关系的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86)

顾客放在超市自助储物柜中的物品丢失,超

市应承担何种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89)

- 发包人明知或故意追求借用他人资质所签订的合同的效力 and 发包人欠付工程款的利息性质及其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9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是否有权选择要求发包人参照合同约定结算或者据实结算支付工程价款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12)
- 因航空公司“超售”机票行为导致航空旅客运输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19)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 当事人双方违约,一方为根本性违约,还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深圳市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与丽江七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张雅芬(127)
- 双方未进行最终结算,一方请求对部分争议先行处理的不予支持
- 温州市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江滨路鹿城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孙延平(145)
- 再审中发现双方当事人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应如何处理
- 王同乐与桦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纠纷再审案 王毓莹(163)
- 人合是合伙关系的基础
- 李志健与霍松、刘伟庆、麦树陵合伙纠纷再审案 ... 李 琪(174)
- 合同解除以享有解除权一方的相关解除文件送达到相对方之时作为开始发生法律效力依据
- 深圳富山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物业发展总公司、深圳市金安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金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海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上诉案 王林清(190)

【地方法院案件解析】

- 为自己利益而代他人缴纳税款、罚款是否构成无因管理
..... 赵江涛 郑益康(212)

【热点调研】

- 关于房地产调控政策与民事审判衔接的调研报告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研组(218)
- 关于物业服务纠纷案件相关法律问题的调研报告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235)

【地方法院传真】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11年10月17日) (249)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行为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供
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
(2011年11月11日) (253)

【民事审判信箱】

- 以配偶与他人缔结虚拟婚姻为由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不能得到支持 (256)
- 法院认定合同未生效与无效有何区别 (256)
- 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能否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向不同的
相对人分别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258)
- 保险代理人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劳动关系 (259)
- 外国破产企业的破产财产管理人能否作为当事人在
中国参加诉讼 (259)
- 赔偿权利人在依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三十二条确定的
残疾赔偿金计算年限届满后仍然生存,能否继续请求
赔偿义务人支付残疾赔偿金 (260)

【最新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2011年12月2日

法〔2011〕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当前我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整体形势良好，但是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些地方出现了与民间借贷相关的债务不能及时清偿、债务人出逃、中小企业倒闭等事件，对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了较大冲击，相关纠纷案件在短期内大量增加。为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化解民间借贷纠纷，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民间借贷客观上拓宽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社会融资需求，增强了经济运行的自我调整和适应能力，促进了多层次信贷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但实践中民间借贷也存在着交易隐蔽、风险不易监控等特点，容易引发高利贷、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甚至破产以及非法集资、暴力催收导致人身伤害等违法犯罪问题，对金融秩序乃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也使得人民法院妥善化解民间借贷纠纷的难度增加。因此，人民法院应当高度重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将其作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要工作内容，作为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切入点，通过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做好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立案受理工作。当事人就民间借贷纠纷起诉的，人民法院要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做好立案受理工作。立

案时要认真进行审查，对于涉嫌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于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及时与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做好相关预案工作，切实防范可能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三、依法惩治与民间借贷相关的刑事犯罪。人民法院在审理与民间借贷相关的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案件时，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对于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案件，要依法及时审判，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对于与民间借贷相关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及其他暴力性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注意区分性质不同的违法犯罪行为，真正做到罚当其罪。

四、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要严格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同时注意把握国家经济政策精神，努力做到依法公正与妥善合理的有机统一。要依法认定民间借贷的合同效力，保护合法借贷关系，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处理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于因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形成的借贷关系或者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上述违法犯罪活动的借贷关系，依法不予保护。

五、加大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调解力度。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要深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对于涉及众多出借人或者借款人的案件、可能引发工人讨薪等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情绪严重对立的案件以及判决后难以执行的案件等，要先行调解，重点调解，努力促成当事人和解。要充分借助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程序对接，形成化解矛盾的最大合力，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依法保护合法的借贷利息。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要依法保护合法的借贷利息，依法遏制高利贷化倾向。出借人依照合同约定请求支付借款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处理。出借人将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当事人仅约定借期内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以借期内的利率主张逾期还款利息的，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的，出借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主张自逾期还款之日起的利息损失的，依法予以支持。

七、注意防范、制裁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要依法全面、客观地审核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全部证据，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对形式有瑕疵的“欠条”或者“收条”，要结合其他证据认定是否存在借贷关系；对现金交付的借贷，可根据交付凭证、支付能力、交易习惯、借贷金额的大小、当事人间关系以及当事人陈述的交易细节经过等因素综合判断。发现有虚假诉讼嫌疑的，要及时依职权或者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取证，查清事实真相。经查证确属虚假诉讼的，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对其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法予以制裁；对于以骗取财物、逃废债务为目的实施虚假诉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妥善适用有关司法措施。对于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但仍在正常经营的借款人，在不损害出借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灵活适用诉讼保全措施，尽量使该借款人度过暂时的债务危机。对于出借人举报的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可能的借款人，要依法视情加大诉讼保全力度，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审理因民间借贷债务而引发的企业破产案件时，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挽救价值和希望的负债中小企业，要积极适用重整、和解程序，尽快实现企业再生；对没有挽救希望，必须通过破产清算退出市场的中小企业，要制定综合预案，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切实将企业退市引发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九、积极促进建立健全民间借贷纠纷防范和解决机制。人民法院在化解民间借贷纠纷的工作中，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积极采取司法应对措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加强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联动效能。要建立和完善系列案件审判执行统一协调机制，避免因裁判标准不一致或者执行工作简单化而激化社会矛盾。要结合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为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提供参考。要加强法制宣传，特别是对典型案件的宣传，引导各类民间借贷主体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倡导守法诚信的社会风尚。

十、加强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人民法院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中，要认真总结审判经验，密切关注各类敏感疑难问题和典型案件，对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成因，尽早提出对策，必要时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程序专题】

小额诉讼程序构建问题研究

肖 峰*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和公民维权意识的逐步提高,进入司法程序的民事案件的数量与类型与日俱增。面对激增的案件数量与有限的司法资源之间的冲突,原有的民事诉讼制度已经无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期待。在司法资源短期内无法扩充的前提下,如何通过更新民事诉讼的制度设计使司法更加大众化,更加贴近人民群众,更加接近正义,是当前人民法院落实“司法为民”工作的一项重大课题。我们认为,除了现有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之外,有必要借这次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的契机,在民事诉讼法中增设独立的小额诉讼程序,满足最广大人民群众对小额权益司法救济的需求。

一、小额诉讼程序概述

一般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通过国家权力来谋求解决私人日常生活关系中的纠纷或利益冲突,以消除私人生活上的障碍与危险,保持社会秩序的稳定。私人之间的纠纷与利益冲突大小、类型差异很大,这就要求民事诉讼法的制度设计具有灵活性和针对性,做到既能稳妥处理大额、复杂的纠纷,又能快捷处理细小、简单的纠纷。大额、复杂的纠纷往往通过普通程序加以解决,而零星简单纠纷则可通过小额诉讼程序得到快捷处理。

(一) 小额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1. 小额诉讼程序的概念

关于小额诉讼程序的概念问题,立法并无明确界定。一般将其分为广义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

与狭义两种，广义上的小额诉讼程序与一般简易程序并无严格区别，二者仅仅是诉讼标的额大小有所不同而已，可以将之视为简易程序的再简化。狭义上的小额诉讼程序则认为小额诉讼程序作为一种新型程序应运而生，其建立不仅是基于对民事案件进行分流处理，减轻法院负担的一种构想，也在于实现司法的大众化，通过简易化的努力使一般国民普遍能够得到具体的有程序保障的司法服务。^①

对小额诉讼程序的广义解读否定了小额诉讼程序作为一项诉讼程序的独立价值，使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同质化，不能正确区分和解释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的异同，实不可取。与之相比，我们更认同对小额诉讼程序的狭义解读。小额诉讼程序是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三者并列的独立诉讼程序。其独立性的核心体现在于其程序价值是满足司法大众化需求。虽然关于小额诉讼程序尚无严格定义，但其具备小额、简易、强调效率等要件，已经取得基本共识。具体到我国司法实践实际，可将小额诉讼程序定义为基层人民法院为提高诉讼效率、实现司法大众化，在审理标的金额较小的简单民事案件时所采用的更简易的、与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并列的一审终审诉讼程序。

2. 小额诉讼程序的特征

小额诉讼程序概念揭示了小额诉讼程序是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并列的一种独立的诉讼程序。其主要特征为：

（1）小额诉讼程序是民事纠纷的诉讼解决机制

民事纠纷的诉讼解决机制是指当事人行使诉权，将民事纠纷提交法院，由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对争议事项作出裁判的纠纷解决方式。而民事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又称 ADR。ADR 原来指民间解决纠纷的办法，与在法院进行的诉讼无关。但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英美法系国家特别是美国一些州法院在法院内附设仲裁和调解等第三人解决纠纷的制度，实际上是把 ADR 当作了诉讼程序中的一环，这种 ADR 叫做附设在法院的 ADR（又称司法 ADR）。附设在法院的 ADR，虽然是诉讼程序的一环，但按照以法院解决纠纷的传统方法来说，ADR 仍然视为诉讼外的即不经过判决解决纠纷的程序。此外，当事人之间和解是美国解决纠纷的主要速裁形式，而法院采取 ADR 的目的，主要是促进当事人之间的和解。^② 目前小额案件审判实践显示，大部分小额案件最终都是由法院调解而非判决方式结案，在这一

^① 范愉：《小额诉讼程序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3 期。

^② 章武生：《简易、小额诉讼程序与替代性程序之重塑》，载《法学研究》2000 年第 4 期。

点上与司法 ADR 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纠纷类似。但不能因此就认为小额诉讼程序就是司法 ADR 的组成部分或应当被司法 ADR 所取代。虽然小额诉讼程序和司法 ADR 确实有相似之处,例如两者都强调在纠纷处理中贯彻调解原则,引导当事人亲自参加诉讼,通过非对抗性的方式解决民事纠纷,以达到节省诉讼资源、缩短纠纷解决时间的作用。但是两者之间在是否查明事实、是否公开审理、是否最终解决案件等方面都有所不同。特别是小额诉讼程序的一审终审特性,更是其司法最终解决原则的鲜活表现。小额诉讼程序作为诉讼程序的一种,而法院附设 ADR 通常只是前置程序,如果双方达成合意则案件不进入司法审理阶段。反之,法院附设 ADR 只能将案件交由法官进行审理,作出相应裁判。

(2) 小额诉讼程序主要适用于标的金额较小的特定类型案件

诉讼标的所涉金额大小对诉讼程序的选择适用具有重大影响。诉讼标的所涉金额越大,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期待就越高,就越需要更加严谨、完整的普通程序来获得程序保障。此时,在司法效率和司法公正之间,当事人一般更倾向于选择司法公正。而小额诉讼程序的立法宗旨之一就是强调司法的效率。通过高度简化的制度设计,小额诉讼程序能为当事人提供更廉价、高效的司法救济。相应地,由于要通过程序的简化、程序救济的限制等途径提高小额诉讼程序的效率,那么就难免对司法的公正性造成负面影响。而这一结果又显然与当事人司法公正的诉求相悖,因此,对诉讼标的所涉金额较大的纠纷的解决,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反过来,诉讼标的所涉金额越低,对当事人利益影响则越小。此时,如适用普通程序解决小额纠纷则可能导致当事人诉讼成本与诉讼收益之间的不平衡。因此,即便存在可能的司法不公,当事人多数仍宁愿选择更简易、便捷地了结纠纷的小额诉讼程序。从法院角度而言,面对当下案多人少的实情,如在小额案件上也适用繁复的普通程序,既会造成司法资源分配不当,也将导致法院司法资源进一步紧张。因此,适用更有效率的小额诉讼程序解决小额纠纷已成为了当事人和法院的共同选择。与此同时,为了防止案件类型特殊导致案件审理的迟延,各国小额诉讼程序立法大多将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限制在金钱给付的财产纠纷范畴。因为金钱给付所涉及财产利益能够明确认定,而金钱给付以外的纠纷,尽管可能也涉及财产利益,但这种财产利益转化为金钱数额往往需要通过鉴定、评估等程序,这将导致诉讼进程的不当迁延,不符合小额诉讼程序的高效主旨。

(3) 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过程简便

小额诉讼程序具有简便性,这种简便性与现有简易程序的简便性相比有

所不同：一方面，立法理念的差异性决定了小额诉讼程序比简易程序更具有简便性。小额诉讼程序立法的主要理念是让司法大众化，让更多的民众能亲近司法，获得司法救济。因此，其解决的纠纷也大多是普通民众日常生活中小额纠纷。而普通民众既缺乏诉讼法律知识也很少涉讼的客观现实决定了小额诉讼程序的设计不必苛求程序的严谨和完整，只需采用当事人所能理解的方式进行程序的简便化。另一方面，案件类型的简单性决定了小额诉讼程序无需复杂性。小额诉讼程序的产生正是基于现存的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的相对复杂性无法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小额纠纷这一实情。既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是更简单的案件，那么小额诉讼程序的审理程序比简易程序更简便就是其应有属性。

（4）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成本低廉

任何诉讼程序除了通过裁判使资源分配效益最大化，都必须考虑降低诉讼程序本身的运行成本。这里的运作成本既包括国家为此支出的法院人员、设施等司法成本，也包括当事人参加诉讼程序所支出的时间、精力及相应费用等诉讼成本。因此，降低成本既包括司法成本的降低，又包括当事人诉讼成本的降低。与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不同，小额诉讼程序所要受理的案件由于标的金额较小，涉及当事人利益不大，当事人往往倾向于以较小的诉讼成本、迅速地解决纠纷。而国家考虑到这类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对社会整体利益影响不大，也希望通过小额诉讼程序的制度设计降低司法成本。因此，各国小额诉讼程序立法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通过独任审理、压缩审限、限制或禁止上诉、降低或免收当事人诉讼费用等方式降低国家和当事人在小额诉讼程序中的投入，使之更加具有成本低廉性特征。

（二）国内外小额诉讼程序立法概况

小额诉讼程序以其低成本、高效率地解决大量存在的小额纠纷，从而保障普通民众平等实现诉权而成为各国司法改革的重点。相应地，一些国家和地区也根据本国司法实际设立了小额诉讼程序。

1. 德国

德国是大陆法系最有代表性的国家。该国于1990年颁布了《简化司法程序法》，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规定从1993年3月1日开始，诉讼标的金额在1200马克（约等于600欧元）以下的财产权及非财产权案件，无需当事人选择及申请，自动交付新的小额诉讼程序处理。这种程序适用规定，虽然没有被明确命名为小额诉讼程序，但是授权法院可以自由裁定其诉讼程序，而不受普通程序的约束，从其实质而言，也属于或类似于小额诉讼

程序的规定。该程序严格限定为只有在争议额未达到控诉额的情况下才允许采用。在适用该程序时,法院可以随意地进行书面或口头、公开或者不公开审理。而当事人对该判决只能提起许可控诉。

2. 日本

为了让民众更接近司法,日本在1989年修改民事诉讼法,增加了小额诉讼程序,受理诉讼标的金额不超过30万日元的案件。随后不久,为应对社会经济发展变化,日本又在1996年将小额诉讼程序的受理案件最高诉讼标的金额调高至60万日元。日本小额诉讼程序的主要特色有禁止反诉(但是诉的客观或主观合并、部分请求等不受限制)。在小额诉讼中,原则上在辩论终结后,法院立即宣告判决。被告可以申请将诉讼转为普通诉讼,法院在法定情形下,也可以依职权作出决定,将诉讼转为普通诉讼。不允许当事人对小额诉讼判决提起控诉,当事人只能在收到裁判文书之日起两周这个不变期间内,提出异议申请。当异议不合法且无法予以补正时,法院可以不经口头辩论直接作出驳回异议之判决。在当事人提出合法的异议时,法院应当以普通程序予以审理裁判。在异议后的程序中,也禁止当事人提起反诉。对驳回异议裁判和异议后的诉讼判决,当事人也不能提起控诉。考虑到这种程序有可能被金融业的崔后债权所占据,因此,在对每个人可利用的次数上作出了限制,即每年在同一简易裁判所最多不能超过10次。^①

3. 英国

2005年9月30日,英国对《英国民事诉讼规则》进行了第40次修订,其中对小额诉讼程序进行了全面完善。主要内容有:(1)关于适用范围,小额诉讼程序一般适用于诉讼请求金额不超过5000英镑的诉讼,但人身伤害和房屋租赁损害赔偿的案件除外。当诉讼请求金额超过5000英镑,经双方一致同意将案件分配至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时,可选择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费用条款。(2)关于审理流程,小额诉讼程序是一种非正式的审理程序,在诉讼中不适用严格证据规则、法官限制交叉询问、鼓励当事人自己进行诉讼。(3)关于上诉救济,法律对小额诉讼程序上诉权的行使严格限制了条件,只有判决存在程序上的违法或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下,才得行使上诉权。(4)关于诉讼费用,在法院不得责令一方当事人承担他方当事人的诉讼费用方面,将一方当事人拒绝和解要约的行为视为可由法院予以考虑的不正当行为,在法律适用简易评估程序时,可命令由拒绝和解要约行为人为承担诉讼费用。在法院可责令一方当事人支付全部或部分诉讼费用方面:除支

^① [日] 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879~882页。